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函

立案證書字號：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9025560 號核准

機關地址：(202)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 2 號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海事大樓 408 室

電 話：02-24622192-6806 02-24635901

傳 真：02-24635073

E-mail：service.tfeda@gmail.com

聯 絡 人：陳美華

受文：各縣市教育局(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7 日

發文字號：台(106)漁經發字第 106004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」及「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，敬請 貴單位轉知相關單位，並惠予公告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人應填寫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表，並繳交論文 2 本、指導教授推薦函、推薦表(附表一)送本會審查。

二、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人應填寫申請表(附表二)，並檢附前學年成績單、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1 份、父母中有 1 人具漁會甲類會員資格之證明 1 份、自傳(600 字)1 份、及曾參加與漁村社區服務獲得優良事績之相關證明資料(本項非必要文件，無者可免)。

相關資料可向本協會索取。

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

得獎學生名單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在本協會網站公佈，並由本會個別通知。

正本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、各漁業相關團體

副本：本會秘書處

理事長 秦宗顯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

106 年度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本協會為鼓勵青年學子對海洋與漁業等相關領域之研究，特設置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。
- 二、論文獎學金頒發對象為國內大學與其他相關研究所博、碩士班 105 學年度應屆畢業研究生。
- 三、本年度之申請期限為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(以郵戳為憑)。申請人應繳交論文 2 本、指導教授推薦函及推薦表(附表一)送本會申請。
- 四、本獎學金得獎規定如下：
 - (一)傑出博士論文獎 1 名，頒發獎金 1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 - (二)傑出碩士論文獎 1 名，頒發獎金 1 萬元及獎狀乙紙。
 - (三)博士論文佳作 1 名，頒發獎金 5 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 - (四)碩士論文佳作 2 名，每名頒發獎金 3 仟元及獎狀乙紙。
- 五、獲獎人應義務提供其論文摘要(500 字以內)，刊登於本協會之簡訊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

附表一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傑出博、碩士論文獎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身份證字號		聯絡電話	公宅： 手機：
學校系所				聯絡地址			
論文題目	中文： 英文：			指導教授簽章		是否為本協會會員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本論文是否同時申請其他單位之獎項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請填申請的單位名稱：_____					若同時獲得本協會及其他單位之獎項者，是否願意放棄其他單位之獎項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願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願意		
論文內容摘要							
推薦理由						推薦人或推薦單位 主管簽章	
以下部份由審查委員填寫							
審查意見							
審查結果						審查委員 簽章	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

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

- 一、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(以下簡稱本協會)接受 莊慶達教授捐贈，為鼓勵漁村原住民學生奮發向學，培植漁村優秀人才，蔚為推動漁村社區發展所用，特訂定「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居住漁村，且父、母其中有一人具有漁會會員資格之就讀國內公私立國、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原住民學生，合於下列規定者均得申請。
 - (一)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學生其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，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。
 - (二)國中學生其操性成績 80 分以上，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。
- 三、每學年獎學金發放名額及金額如下：
 - (一)高中職(含五專前三年)組：1 名(高中、高職、五專)，10,000 元。
 - (二)國中組：2 名，每名 5,000 元。
 - (三)為嘉惠更多學子，申請人於 105 年度已得獎者，本(106)年度將無法領取本獎項。
- 四、申請文件：
 - (一)申請表 1 份(格式如附，可向本協會索取，或至 <http://www.tfeda.org.tw> 下載)。
 - (二)前學年成績單。
 - (三)足資證明具原住民身份或雙親中有 1 人具漁會會員資格之證明乙份。
 - (四)自傳(600 字以內) 乙份。
 - (五)曾參與漁村社區服務或獲得優良事績之相關證明資料(本項為加分項目，請儘量提供)。
- 五、申請人請於即日起至 106 年 12 月 31 止，期間內向本協會提出申請，逾期送達或文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。(以郵戳為憑)
- 六、審核程序：
 - (一)本協會秘書處應於申請期限截止後 2 週內彙送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。
 - (二)由本協會學術研究委員會敦聘關心原住民教育、具漁村社會關懷意識的專業人士 3 至 5 人擔任評審。
- 七、得獎學生名單預定於 107 年 1 月 31 日在本協會網站公佈，並由本協會個別通知頒發。
- 八、本要點經本協會理、監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
漁村優秀原住民學生獎學金申請書

申請人		性別		出生年月日		
戶籍地址				聯絡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科系 年級		
就讀學校				校址		
應繳證件					學年成績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近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(須有原住民身分註記)。 2. 學生證影本、成績單影本乙份(本項應加註與正本相同，並蓋私章)。 3. 自傳乙份。 4. 申請人之原住民身份或雙親中任一之漁會會員證明影本乙份。 5. 參與社會服務或獲得優良事蹟之相關證明(請儘量提供) 					智育(學業)	德育(操行)
					上學期	
					下學期	
此致						
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						
申請人：			(簽章)			
中	華	民	國	年	月	
				日		
備註：				臺灣漁業經濟發展協會 202 基隆市中正區北寧路2號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事大樓408室 電話:(02)24622192-6806		